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。

貳、案 由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民國(下同)110年2月6日,某週刊報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下稱屏科大)車輛工程系林秋豐教授(下稱林師)違法兼職年薪新臺幣(下同)480萬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下稱金屬中心)執行長,以及兼任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強鋼鐵公司)董事長等情,案經調閱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屏科大等機關卷證資料,彙整林師歷年借調與研習過程如下表A。

表A、林師歷年借調與研習過程一覽表

名稱	期間	屏科大狀態	機關職稱	備註
借調	96.8.1-98.7.31	留職停薪	經濟部	
			科技顧問	
借調	104.2.1-105.7.3	留職停薪	經濟部	
			約聘科技專家	払仁目
借調	105.7.4-108.7.3	留職停薪	金屬中心 第22屆執行長 <sup>1</sup>	執行長 1屆3年
借調	108.7.4-109.7.3	留職停薪	金屬中心	1/45
			第23屆執行長2	106.6.29
研習	109.7.4-110.1.31	歸建復職	金屬中心	兼任大強鋼事長近
		公假	第23屆執行長	
	110.2.1迄今	辭職	金屬中心	至于以迄今
			第23屆執行長	/

至於林師有無違法兼職情事,本院彙整相關事證,並於111年4月1日詢問經濟部林全能常務次長、111年4月29日詢問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及屏科大陳瑞仁副校長等相關主管人員,已調查竣事,經核屏科大確有疏失,應予糾正,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一、屏科大依據教育部及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規定,同意林師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,惟林師自106年6月29日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迄今,雖係金屬中心董事長指派兼職,惟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「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」之規定,甚至該校於報載前仍未被告知,林師於106年6月29日至109年7月3日「借調期間」違法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,教育部自110年2月19日起,6度函屏科大應釐清案情、調查妥處並報部,惟該校迄今仍以「鄉愿」態度處理本案已逾1年餘仍無結論,教育部應積極督

<sup>1</sup>行政院105年6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43479號函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。

<sup>2</sup> 行政院108年5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5770號函同意林師續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。

## 促所屬,依法處置

- (一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<sup>3</sup>第34條規定:「專任教育人員,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公立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<sup>4</sup>第3點規定:「教師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。」且屏科大專任教 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亦規定:「教師不得經營商業 或投資營利事業。」
- (二)105年10月19日,屏科大函<sup>5</sup>復經濟部:「該校同意林師自105年7月4日起,異動借調機關(構)及職務,由該部技術處『約聘科技專家』異動為『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』,並依該校『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』第6點規定,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,期間至106年1月31日止」,並於公文中說明:
  - 1、該校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:「該校教師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,且每次以4年為限 …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,並以1次 為限… 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 … 教師借調期間,其借調機構或職務有異動者,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,並不得逾上開規定之期限。」
  - 2、查林師前經該校同意借調至該部擔任技術處「約聘科技專家」職務,自104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止,期間2年……;另林師曾於96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期間(計2年),經該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該部技術處擔任科技顧問職務在案。
- (三)106年1月9日, 屏科大函6復金屬中心:「該中心為業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。

<sup>4 105</sup>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。

<sup>5</sup> 屏科大人字第1051600422號函。

<sup>6</sup> 屏科大人字第10616000141號函。

務需要,擬延長借調林師擔任第22屆執行長,該校 敬表同意,期間自106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 。」

- (四)108年6月27日,屏科大函<sup>7</sup>復金屬中心:「該校同意 林師借調該中心擔任第23屆執行長,借調期間自 108年7月4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。」
- (五)經濟部於110年7月7日函<sup>8</sup>復本院表示:「金屬中心林 執行長,係由該中心董事長指派,先擔任大強鋼鐵 公司董事,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推舉林執行長兼 任該公司董事長,任期自106年6月29日開始迄今。 」本院111年5月1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官網之公司基 本資料,大強鋼鐵公司現任董事長仍為林師無誤。
- (六)教育部於110年3月30日函<sup>9</sup>復本院表示:「依學校調查說明,該校同意林師借調案,係至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(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),該段期間林師同時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,該校於報載前並未知悉。又林師於借調期間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職務,已違反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該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,有關兼職範圍限於曾與該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,或該校持有其股份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,以及不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等規定。」
- (七)另教育部於110年2月19日函請屏科大釐清案情後報部,110年3月30日再函屏科大,表示縱林師已離職,仍應依規定啟動調查論處,後續教育部再於110年4月21日、5月11日、7月13日及12月10日函請屏科大依相關規定查明妥處後報部,惟屏科大不論系教評

<sup>7</sup> 屏科大人字第1080008680號函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 經工字第11002551060號函。

<sup>&</sup>lt;sup>9</sup> 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29047號。

- 會、院教評會,乃至校教評會,迄今仍未依法妥適處置。
- (八)綜上,屏科大依據教育部及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規定 ,同意林師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,惟林師 自106年6月29日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迄今,雖 係金屬中心董事長指派兼職,惟已違反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「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 投資營利事業」之規定,甚至該校於報載前仍未被 告知,林師於106年6月29日至109年7月3日「借調期 間」違法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,教育部自110年2月 19日起,6度函屏科大應釐清案情、調查妥處並報部 ,惟該校迄今仍以鄉愿態度處理本案已逾1年餘仍 無結論,教育部應積極督促所屬,依法處置。
- 二、屏科大於108年6月27日函同意林師自108年7月4日起 借調續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至109年7月3日,即 已知執行長1屆3年任期,該校嗣於109年5月20日函「 不同意 | 林師109年7月4日起之延長借調,卻依據技術 及職業教育法及該校研習作業要點規定,同意林師「 無縫接軌 |自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到金屬中心 的「研習」,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, 卻漠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係為提供教師前往 產業吸收新知以回饋教學目的之規定,繼續於金屬中 心擔任第23屆執行長,實質已是兼職,於此同時亦持 續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,林師於109年7月4日至 110年1月31日「研習期間」,形同兼職再兼職,其兼職 營利事業董事長,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,教育部應 併同處置,以正視聽。且屏科大未訂定林師研習後之 服務義務即同意其辭職,核其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年,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,嚴重影響 學生受教權,確有疏失

- (一)技術及職業教育法<sup>10</sup>第26條第1項規定: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,每任教滿6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,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,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,應至少半年;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項明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,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、支付薪給、給予公假,並事先簽訂契約書,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」
- (二)屏科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: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:(一)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,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,應支給全薪(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),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。(二)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,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係款。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,應至少簽訂15萬元回饋金。」
- (三)查屏科大分別於105年10月19日、106年1月9日函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,詳情已如前述,該校108年6月27日函係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,由前等公文已知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明係105年7月4日至108年7月3日之3年,自108年7月4日起之3年為金屬中心執行長第23屆任期。
- (四)金屬中心於109年4月28日以金人字第1091001479號 函屏科大:「惠請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該中心期間延

6

<sup>10 108</sup>年12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91號令修正公布。

長至110年1月31日」,並於公文中說明:

- 該中心第23屆執行長職務,業經行政院核復由林師續任。
- 2、該校原同意林師借調至該中心擔任第23屆執行 長期間至109年7月3日,依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 點規定,逾4年者應逐年申請延長之,故惠請同意 林師借調期間延長至110年1月31日。
- (五)屏科大於109年5月20日以屏科大人字第1091600313 號函復金屬中心:「鑑於該校林師已借調至經濟部 相關單位長達7年半之久,屢獲重任,在此期間為政 府及產業多有建樹,實為屏科大之光。相信以其在 借調期間所累積之經驗與人脈,及其對產業趨勢之 視野及布局,必能對學校未來之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,學校因校務需要及發展,迫切期待林師能早日返 校,發揮所長,貢獻於學校。爰有關來函希該校同 意再予延長借調乙節,未便同意。」
- (六)林師因屏科大不同意延長借調,遂依據屏科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,於109年6月24日提送「屏科大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」予該校車輛工程系,申請表上註明「至金屬中心研究合作。」
- (七)屏科大車輛工程系於109年6月30日召開系教評會, 決議:「照案通過、送院教評會審議。」該校工學院 於109年7月1日至2日召開院教評會,決議:「照案通 過,提送研發處審議。」該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 研究推動委員會於109年7月16日召開會議,決議: 「照案通過」,至此,林師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 31日期間,名義上為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,實質上 卻無縫接軌的持續擔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,未 有1天離任迄今。且本院檢視金屬中心、林師、屏科

大所簽立之3方協議書,亦未有「林師至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之文字」,前述林師以「借調」名義前往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尚需經屏科大同意,此階段以「研習」名義是否需經該校同意,不無疑義。

- (九)此外,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2項已明定應有服務義務之規定,惟屏科大不僅於3方協議書中未予明定,且還同意林師110年1月31日研習結束的隔天,即110年2月1日起辭職。屏科大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8年,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,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,確有疏失。
- (十)綜上,屏科大於108年6月27日函同意林師自108年7 月4日起借調續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至109年7 月3日,即已知執行長1屆3年任期,該校嗣於109年 5月20日函「不同意」林師109年7月4日起之延長借 調,卻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該校研習作業要點

<sup>11</sup> 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85984號。

規定,同意林師「無縫接軌」自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到金屬中心的「研習」,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,卻漠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係為提供教師前往產業吸收新知以回饋教學目的之規定,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第23屆執行長學,實質已是兼職,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一研習更是兼職,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一研習期間」,形同兼職再兼職,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,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,教育部應併同處置,如同意其辭職,核其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8年,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,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,確有疏失。

提案委員:葉宜津

王美玉

賴鼎銘

蕭自佑